

深圳市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271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审计项目： 2014年交通拥堵综合治理项目-吉华路（布
龙路-布吉路）交通改善工程项目竣工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11 日（其中 7 月 31 日至 8 月 10 日因建设单位补充审计资料暂停审计），对 2014 年交通拥堵综合治理项目-吉华路（布龙路-布吉路）交通改善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4 年交通拥堵综合治理项目-吉华路（布龙路-布吉路）交通改善工程项目经市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概算（深发改〔2014〕1292 号），项目投资概算为 550.69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主要建设内容为混凝土路面修复、沥青路面改造、人行道修复及新建、交通设施类工程等。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由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负责建设管理。建设单位根据 2014 年 4 月 14 日《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76）精神，在 2013 年-2015 年度深圳市交通综治零星工程中标单位中自行抽签确定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施工由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设计由湖南大

学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监理由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实施。该项目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开工，2015 年 4 月 22 日通过竣工验收。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本次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审计过程中审核该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待摊投资的列支内容和分摊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分析和评价项目建设实施、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4,603,319.80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4,465,194.58 元，核减金额为 138,125.22 元，核减率为 3%（详见附件）。其中本次审计送审金额为 415,249.63 元，审定金额为 409,527.96 元，核减金额为 5,721.67 元。

截至 2017 年 4 月 8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4,329,426.62 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拨款。审定交付使用资产 4,465,194.58 元。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550.69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 446.52 万元，结余计划投资 104.17 万元。

（二）跟踪审计情况。

该项目已完成结算审计报告 1 项，送审金额为 4,188,070.17 元，审定金额为 4,055,666.62 元，核减金额为 132,403.55 元。建设单位已根据出具的审计报告调整了工程结算造价。

（三）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方面，依法确定施工中标单位、设计中标单位、监理中标单位，工程资料较齐全；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 2015 年 4 月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7 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及时送审竣工决算。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建设单位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 90 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有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2014年交通拥堵综合治理项目-吉华路（布龙路-布吉路）交通改善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2017年10月10日

附件

2014年交通拥堵综合治理项目-吉华路（布龙路-布吉路） 交通改善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单项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备注
一	建筑安装工程	4,188,070.17	4,055,666.62	132,403.55	
1	2014年交通拥堵综合治理项目-吉华路（布龙路-布吉路）交通改善工程	4,188,070.17	4,055,666.62	132,403.55	深审政投报[2016]19号
二	待摊投资	415,249.63	409,527.96	5,721.67	
1	工程监理费	140,529.00	140,529.00	0.00	
2	工程设计费	171,541.44	171,541.44	0.00	
3	造价咨询合同	51,334.00	45,612.33	5,721.67	
4	施工图审查费	11,150.19	11,150.19	0.00	
5	可研报告编制费	36,095.00	36,095.00	0.00	
6	决算编制服务费	4,600.00	4,600.00	0.00	
	合 计	4,603,319.80	4,465,194.58	138,125.22	